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 2018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699号(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1-5721302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015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5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国进

联系电话:021-57211797

传　真:021-57213028

邮　箱:pls@cn-pl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015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42

2、投票简称:普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姓名/单位名称)出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请在“表决票数/表决意见”中 “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三:《会议登记册》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股东)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他人参加,请填写以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2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关注了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直通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同时,关注公司在公告中提及快递业按约定履行设立上海申通考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运”)的出资义务、快递快递的债权人兼持股10%以上的创始人股东吴传龙于2018年4月13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快递快递进行破产程序,快递快递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等多个事项。

公司对于贵所发来的问询函高度重视,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情形,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回复:(1)公司与快递快递创始股东等人于2017年8月1日签订《增资协议》,申通快递出资1.33亿元人民币占快递快递10%股权,不参与快递快递实际经营管理;2017年12月6日,上海申通考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以下简称“申通快运”),目前仍处于起网后的初步阶段,业务量较少。因此,关于快递快递的停运及公司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持有快递快递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业绩快报中对应的财务数据影响未达到10%。

(3)为了维护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公司正协调各地加盟商协助快递快递解决其自身存在的快件积压问题。针对快递快递停运的情况,公司正与快递快递其他股东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17年的年度业绩快报,但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情形。

回复:2018年4月16日,鉴于快递快递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申通快运发布了《关于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的公告》。针对2018年4月18日快递快递在其官微等线上渠道发布的《关于快递快递暂停运营的公告》,公司及时通过官微等线上渠道对外发布了《严正声明》,并于股票交易开盘前公告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经公司核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快递服务企业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民族品牌的建设和发展,不断完善终端网络、中转运输网络和信息网络三网一体的立体运行体系。围绕着大型国际化综合性物流服务集团的总目标,公司将通过立足传统快递业务,不断拓展快运、国际、金融、数据和供应链业务,实现公司“六大板块”的多元发展和企业的成功转型。

在快运板块方面,鉴于目前合作方快捷快递的经营状况,公司不得已决定于2018年4月16日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公司各地加盟商协助快捷快递解决其自身存在的快件积压问题,并就快捷快递目前面临的停运等情况积极与快捷快递其他股东进行协商。

对于快运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快运行业发展机会和公司业务筹备成熟情况,择机重启。对于申通快运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2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6.57	126.57	98.81	28.10%
营业利润	20.30	18.94	16.32	16.03%
利润总额	21.26	19.89	16.91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	14.88	12.62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7	1.23	-2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24.05%	89.26%	-65.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89.38	88.09	79.64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59	67.53	54.42	24.09%
股本(亿股)	15.31	15.31	15.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41	3.55	24.2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前后主要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原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利润20.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9%;利润总额21.26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2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26.3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04%。

因期后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预计2017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其中公司的营业利润18.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利润总额19.89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1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17.9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09%。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

由于参股子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简称“快捷快递”)的业务目前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快捷快递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333.3333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减值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2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电解铜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总计40亿元的《电解铜买卖合同》,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代威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审批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解除部分合同后续安排

1、合同主体:

出卖人: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双方确认,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据原合同向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采购价款人民币17.46亿元。

(2)双方确认,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已依据原合同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明细如下:

一、产品名称、牌号:

产品名称:电解铜,铁峰牌或其他品牌(由乙方选择)

牌号:A级铜(Cu-CATH-1)

二、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阴极铜国家标准GB/T466-2010关于A级铜的要求。

三、产品包装:包装执行常规包装标准,包装物由甲方供应,甲方不承担包装物的回收。

上述已交付货物累计价值为人民币40亿元。

(3)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不再执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应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该等款项应于2018年4月24日(或之前)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确认,于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贸易期间,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虽已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市场的持续低迷,双方未基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预计的交易额度签署合同且实际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未依据第1.3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项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4月25日(不含该日)起算,至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完全履行第1.3条约定的付款义务之日(含该日)止算。

4、生效、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调整与大通铜业的大宗商品贸易量,

解除部分关联交易合同,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2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委托付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2018-015号),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8-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披露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于2018年4月24日前收回,因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账户处于冻结导致上述预付账款无法回到账户,鉴于此,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经公司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公司委托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工商变更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述情况

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签署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俞陈、于量二自然人于2015年1月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俞陈、于量起诉标的各为8000万元。后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由向法院申请,法院依自然人申请于2016年7月1日对公司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058号)。

2、2012年6月,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因为下属企业办理银行倒贷手续时与该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短期借款担保事项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054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上述诉讼事项在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下,与案件所涉相关方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自然人免除公司全部还款及担保责任(免除额为1.6亿元及相应孳息和其他费用),同时,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和解方案尽快处理完上述事项。

2、公司近日获悉,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德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末将其享有的(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代威、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郑重声明其同意免除(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一、二、三项公司的还款责任,免除额为5200玩本金及相应孳息及其他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牛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牛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三、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6)。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原因,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拟提名刘成海先生、刘安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2日

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刘成海,男,1961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临县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山西奥威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路面处处长,现任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成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安民,男,196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榆社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太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佳高速建管处(太原段)党委书记,和榆高速公路建管处处长。现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成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牛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牛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田旭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牛俊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5:00至2018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九)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将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董事候选人:刘成海	√
1.02	董事候选人:刘安民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三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7-6663423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宝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3、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4、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　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